

一、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一) 投 标 函

致：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光明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帮扶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ZD202606006),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海尔国际广场 8 号楼 15F)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的被授权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方已知悉并同意中标 (成交) 结果信息公示 (公开) 的内容。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 (如有) 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海尔国际广场 8

号楼 15F)

备注:

-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 商务专员 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电话: 15527829807 传真: 027-65681136 邮编: 430000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光明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帮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ZD202606006），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二、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单位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六、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转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海尔国际广场 8 号楼 15F

单位公章：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430000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53422574W	(副本) 5-5
名 称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9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培聪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4月22日至2033年09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生态与环境规划、勘察、治理、修复、鉴定及管理的研究开发、应用、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与环境保护工程及设施的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维护；环境监理；环境保护的硬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文及水资源咨询、设计及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与编制；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的开发、应用、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气候变化及能源管理的研究开发、应用、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生态环境、节能、水土保持、职业健康检测、监测服务及信息化应用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民用无人机应用技术咨询、研发及转让；空中摄影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 册 所 武汉市吴家山新城十二路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综合楼五楼515室（1）
登 记 机 关 	
2022 11 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11/17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的(光明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帮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明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帮扶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5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3.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84.4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商务评分部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光明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帮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D202606006

无。